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暫行方案

107年5月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本校經濟需要協助之學生激勵向上精神、並專心於學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暫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申請學習獎勵經費各類申請人身分資格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原住民族籍學生。

（五）特殊境遇子女。

（六）符合申請教育部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

三、學習獎勵金經費補助標準：

（一）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弱勢學生。

（二）學業績優獎勵金：符合在班級排名4-7名者，每人核予獎勵金1000元。(預估40人)

（三）學業進步獎勵金：

1.為鼓勵日間學制大學部弱勢學生學業進步之獎勵獎金。

2.以獎勵性質為主，獎勵額度依預算額度酌量核發。

3.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15％，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6,000元整。(預估15名)

4.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10％以上，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4,000元整。(預估25名)

5.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5％以上，每名每學年期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2,000 元整。(預估35名)

6.符合學業進步之學生，將發放學業獎勵金，以嘉惠弱勢學生。

四、公告、申請及審核

（一）本方案於每學期寒暑假期間進行公告，開學後1個月內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二）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學業進步獎）、前學期成績單（學業績優獎）、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確認初審通過後，符合資格者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人員3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核定，獲獎人員以簡訊個別通知獲獎消息。

五、輔導機制

(一)每學期弱勢助學名冊提供給導師業務承辦人轉知各導師加強日常之關懷輔導事宜；弱勢助學學生若為身障學生，每學期轉知本校心輔組資源教室輔導員強化生活及學習輔導。

(二)結合學生職涯中心提供生涯輔導及相關職涯知能講座訊息，每學期提供3場次活動資訊給弱勢學生，強化弱勢學生未來就業力。

(三)結合社團端，每學期至少提供弱勢助學學生3場次相關活動及知能講座訊息，豐富同學之課外生活並增進人際互動面向。

(四)每學期至少提供3項其他弱勢獎助學金訊息給弱勢助學同學，緩解家中經濟壓力。

六、本方案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下支應，經費用磬則不予公告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學習獎勵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系級： 系 年級 |
| 電話： | E-mail: |
| 身分別：□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原住民族籍學生 □特殊境遇子女 □弱勢助學金學生 |
| 申請項目(可同時申請) | □4-7名獎勵金前學期名次第 名  | □學業進步之獎勵獎金 前二學期名次第 名  前學期名次第 名 進步 ％ |
| 檢附文件檢核表 | □申請表。□前學期成績證明文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帳戶封面 | □申請表。□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帳戶封面 |
| **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限本人）** |
|  銀行 分行/帳號: 或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浮貼即可）備註:1. 土銀、郵局或合庫不扣轉帳30元，其他行庫均扣除30元轉帳費

2.**請務必填寫本人之帳號**(不可使用父母親或他人之帳號~因無法入款)2.若無存簿影本，可不需黏貼，但請正確填寫存簿資料（若入錯帳請自行負責） |